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经我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02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6号II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明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明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明睿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明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新公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停牌股票格力电器（代码：000651）予以估值，自2016年02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东方红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停牌股票正邦科技（代码：002157）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6日

